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6广发03"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为"118944",以下简称"16广发03"或"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70%,期限为5年期(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日前,公司决定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部赎回。上述赎回工作已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自2019年6月21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 (星期五)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19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 《广发证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广发证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广发证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 《广发证券2018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 《广发证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7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8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912,226,256.49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91,222,625.65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391,222,625.65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391,222,625.65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59,291.52元。本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738,399,088.02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本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8,504,633,246.4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如果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8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后续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另行推进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6.《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7. 《关于公司2019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并于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证监局核准/备案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1.《关于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2018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2018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2018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广发证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18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广发金融交易 (英国) 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应于2019年6月7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9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杨天天。

(四)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 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广发证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18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和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以下简称"GS Shandong")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义务人为宽街博华和GS Shandong,两者均是由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所拥有的投资实体,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范翔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253142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1年9月15日至2021年09月14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0.10万元,认缴比例为0.00005%;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199,999.90万元,认缴比例为99.99995%。
通讯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2、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公司名称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注册地	卢森堡
注册地址	2 rue du Fossé, L-1536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20,000美元
登记注册号	B1622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投资所设特殊目的实体(Special Purpose Vehicle)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3日
股东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讯方式	2 rue du Fossé, L-1536 Luxembourg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6月20日,宽街博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5816%;GS Shandong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9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5816%;宽街博华和GS Shandong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11,975,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632%(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截至本公告日,宽街博华持有公司股份21,51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9999%;GS Shandong持有公司股份21,51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9999%;宽街博华和GS Shando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宽街博华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7日	6.84	1,240,000	0.144102%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8日	6.79	1,390,000	0.161534%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日	6.74	1,480,000	0.171993%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4日	6.85	192,500	0.02237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8日	6.30	800,000	0.092969%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9日	6.35	626,000	0.07274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0日	6.36	259,000	0.030099%
	小计			5,987,500	0.695816%
GS Shandong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7日	6.84	1,240,000	0.144102%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8日	6.79	1,390,000	0.161534%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日	6.74	1,480,000	0.171993%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4日	6.85	192,500	0.02237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8日	6.30	800,000	0.092969%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9日	6.35	626,000	0.07274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0日	6.36	259,000	0.030099%
	小计			5,987,500	0.695816%
合计				11,975,000	1.39163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宽街博华	27,500,000	3.195815%	21,512,500	2.499999%
GS Shandong	27,500,000	3.195815%	21,512,500	2.499999%
合计:	55,000,000	6.391629%	43,025,000	4.9999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宽街博华与GS Shando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宽街博华和GS Shandong,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股票代码:601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2: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住 所:2 rue du Fossé, L-1536 Luxembourg

通讯地址:2 rue du Fossé, L-1536 Luxembourg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利群股份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宽街博华	指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GS Shandong	指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和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宽街博华和GS Shandong于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利群股份合计11,975,000股,占利群股份股本总额(即860,500,460股)的1.391632%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范翔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253142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1年9月15日至2021年09月14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0.10万元,认缴比例为0.00005%;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199,999.90万元,认缴比例为99.99995%。
通讯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2、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公司名称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注册地	卢森堡
注册地址	2 rue du Fossé, L-1536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20,000美元
登记注册号	B1622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投资所设特殊目的实体(Special Purpose Vehicle)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3日
股东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持有其100%的股份
通讯方式	2 rue du Fossé, L-1536 Luxembour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宽街博华和GS Shandong均是由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所拥有的投资实体,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1、宽街博华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范翔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主要负责人在高盛及主要投资标的公司的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范翔	北京高盛宽街博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董事

2、GS Shandong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Marielle Stijger	女	经理	荷兰	卢森堡	无

上述主要负责人在高盛及主要投资标的公司的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Marielle Stijger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	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财务投资者的退出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利群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减持利群股份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利群股份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宽街博华持有利群股份共计27,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195815%;GS Shandong持有利群股份共计27,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195815%。宽街博华和GS Shandong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利群股份5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391629%,为利群股份非控股股东。

宽街博华于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87,5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95816%。GS Shandong 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87,5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95816%。宽街博华和GS Shandong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9163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512,5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512,5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999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025,0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宽街博华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宽街博华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7日	6.84	1,240,000	0.144102%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8日	6.79	1,390,000	0.161534%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日	6.74	1,480,000	0.171993%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4日	6.85	192,500	0.02237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8日	6.30	800,000	0.092969%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9日	6.35	626,000	0.07274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0日	6.36	259,000	0.030099%
合计				5,987,500	0.695816%

2、GS Shandong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GS Shandong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7日	6.84	1,240,000	0.144102%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8日	6.79	1,390,000	0.161534%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日	6.74	1,480,000	0.171993%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4日	6.85	192,500	0.02237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8日	6.30	800,000	0.092969%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9日	6.35	626,000	0.07274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0日	6.36	259,000	0.030099%
合计				5,987,500	0.6958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宽街博华	27,500,000	3.195815%	21,512,500	2.499999%
GS Shandong	27,500,000	3.195815%	21,512,500	2.499999%
合计	55,000,000	6.391629%	43,025,000	4.999997%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具体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三节内进行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1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范翔

2019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授权代表:

Marielle Stijger

2019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
股票简称	利群股份	股票代码	601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宽街博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GS Shandong:2 rue du Fossé, L-1536 Luxembour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宽街博华持股数量:27,500,000股持股比例:3.195815% GS Shandong持股数量:27,500,000股持股比例:3.195815% 本次权益变动前,宽街博华和GS Shando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16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宽街博华:变动数量:5,987,500股变动比例:减少0.695816% 变动后持有数量:21,512,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499999% GS Shandong:变动数量:5,987,500股变动比例:减少0.695816% 变动后持有数量:21,512,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宽街博华和GS Shandong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0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本报告书披露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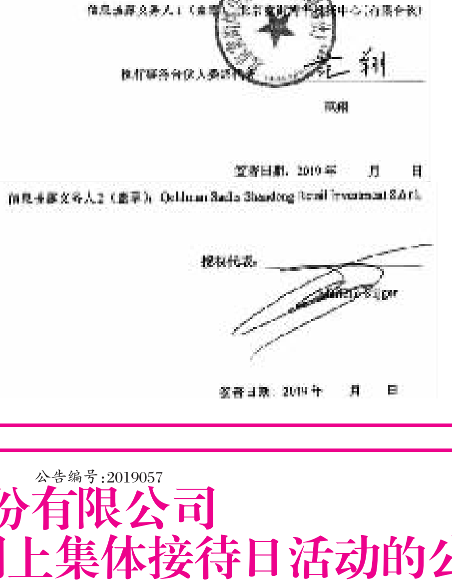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范翔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授权代表:

Marielle Stijger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河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6月27日(周四)16:00-17:30在全景网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2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8日,鱼跃科技已将原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6,0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41.6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鱼跃科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4,510,1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2%,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20.00万股,占鱼跃科技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1.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3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17:30,16:00开始网上交流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特参加由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17:30,16:00开始网上交流。

2、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理)韩安道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宋伟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五、沟通内容

围绕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6月20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4,395.5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损益的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IDPS城市交通大脑项目公司落户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地方财政扶持补助	829.08	与收益相关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800.00	与收益相关
4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780.00	与收益相关
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44.41	与收益相关
6	基于深度学习人脸识别的视频监控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00	与收益相关
7	企业研发费财政补助	111.75	与收益相关
8	其他(单笔补助金额小于等于30万元)	90.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95.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 与收益相关的4,395.5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上述补助的取得和确认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东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6")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总部内部组织机构进行部分调整,将矿产开发部、投资发展部合并为投资开发部,同时增设科技部,负责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计划实施、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丘旭明、江萍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拟向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转让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北路23号首层、25号二层,建筑面积共3534.08平方米的自有房产,该房地产按整套出售并计价,总金额人民币5,100万元整。

广晟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广晟置业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6482R

法定代表人:江金星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9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24、25楼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置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电子商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类别: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北路23号首层及25号二层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1654.12平方米、1879.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为2035年7月11日。

3、进出口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取得房产证,房产账面原值为1093.85万元,账面净值为651.3万元。

4、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进出口公司将上述房产于前期抵押给银行贷款,进出口公司正通过置换抵押物或提前还贷解除抵押。也不存在查封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进出口公司聘请的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拟转让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粤深融评字(2019)第050223号),评估机构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对房地产的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 最终确定该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23日的评估总值为50,997,38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上述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房产交易价格为5,100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房产建筑面积为3534.08平方米,总价款为5,100万元

(不包括买受人为取得该商品房所有权和正常使用该商品房还需缴纳的其他一应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次交易采用自行交割的方式交割房款。买受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叁日内,向出卖人支付房款4,590万元,买受人应在上述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在买受人名下之日起叁日内,向出卖人支付房款510万元。

(四)房屋交付

1、买卖双方定于卖方收齐房款的当天正式交付标的房产。

2、买卖双方应在房地产正式交付使用前,交清该房地产在收楼前发生的所有欠款及费用(如银行贷款、欠税款、债务及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管理费等费用)。买卖双方保证在交易后买方无须对上述卖方欠款及应付费用负责。

(五)违约责任

各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交易不成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不按合同约定将该房地产出售给买受人的,应当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房地产成交价的10%,并退回买受人已付的全部费用。

2、买受人不按合同约定买入该房地产的,应当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房地产成交价的10%。

(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时成立,须经上级公司审批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出售房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出售房产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回笼,实现资产增值收益,促进企业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出售上述房产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2370.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四位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议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粤深融评字(2019)第050223号);

4、进出口公司与广晟置业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河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河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7 日(周四)下午 14:30-17:30,其中16:00-17:30 为网上交流时间,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董秘职权)雷敏先生,财务总监夏冰女士将在线参加本次活动,并围绕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通过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的形式进行沟通、互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2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陆健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健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陆健民先生辞职没有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陆健民先生没有持有"佛塑科技"股票。辞职后,其继续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陆健民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俊杰先生,198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党群办副主任,兼任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曾任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管、主任助理、本公司党委办副主任。刘俊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